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累计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的金额: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公司")子公司近12个月未披露的诉讼涉诉金额为人民币204,832.40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等),其中,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涉诉金额为人民币21,240.67万元,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为人民币183,591.7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故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起诉的案件,公司已在以前年度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部分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且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案件,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及合同相关约定已在负债所属期计提了负债,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子公司根据近期收到的相关材料对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连续12个月发生的诉讼案件共计15起,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04,832.40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等),其中,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涉诉金额为人民币21,240.67万元,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涉诉金额为人民币183,591.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案件基本情况及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共计15起,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04,832.40万元(不含利息、违约金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子公司三亚临空诉天玑财富等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简称三亚临空)

被告:深圳前海天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玑财富)、深圳市荣海达实业有限公司、李慧、成都荣海盛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唐皓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三亚临空与天玑财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深圳宝源创建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天玑财富或其指定受让方。三亚临空已完成全部股权转让工作,但天玑财富未能按期支付交易尾款,三亚临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天玑财富偿还1.93亿元股权款及违约金;2.其余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于2022年3月8日收到二审判决,判令天玑财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临空支付1.93亿元股权款及违约金,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当前暂未收到相关款项。

(二)关于公司子公司海岛临空诉融创基业股权转让协议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岛临空)

被告:海南融创基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融创基业)

第三人:海南海岛航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岛航翔)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海岛临空与融创基业于2018年8月2日签订《股转协议书》,海岛临空将其持有的海岛航翔100%股权转让给融创基业,因融创基业未能按约支付尾款16,822,696.5元,海岛临空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融创基业支付16,822,696.5元及违约金2,583,966.18元。本案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三)关于海口农商行诉公司子公司沈阳泰昇抵押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口农商行)

被告:泰昇房地产(沈阳)有限公司(简称沈阳泰昇)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5年6月,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基础产业)发行公司债券,海口农商行认购2.4亿元。2020年6月,海口农商行与沈阳泰昇签署抵押合同,沈阳泰昇以其持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因海航基础产业未能兑付债券本息,且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海口农商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其对沈阳泰昇抵押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在251,786,301.37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一审未开庭。

(四)关于农商联社诉公司子公司儋州海航投资、洋浦游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农商行、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昌江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儋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乐东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农商联社)

被告:儋州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儋州海航投资)、洋浦国兴游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洋浦游艇)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7年,农商联社与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资产)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6.5亿元。同年,农商联社与儋州海航投资、洋浦游艇签订抵押合同,以儋州海航投资、洋浦游艇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因海航资产逾期偿还贷款,且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1年12月,农商联社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就抵押物折价或对其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6.59亿元贷款本息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一审未开庭。

(五)关于三亚农商行诉公司子公司儋州海航投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亚农商行)

被告:儋州海航投资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8年,三亚农商行与海航基础产业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4亿元。同年,儋州海航投资与三亚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儋州海航投资与三亚农商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因海航基础产业逾期偿还贷款,且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三亚农商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儋州海航投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就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在贷款本息5.06亿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一审未开庭。

(六)关于中建三局诉儋州海航投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三局)

被告:简称儋州海航投资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2年,中建三局与儋州海航投资签署"儋州望海国际广场项目"一、二期施工合同。2017年儋州海航投资委托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天津设计)与中建三局签订该项目三期施工合同。2019年,儋州海航投资与天津设计签订补充协议,取代天津设计作为建设方,继受三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天津设计承担保证责任。一、二期工程于2015年12月30日竣工,于2018年8月15日完成结算;三期工程于2021年2月10日现状结算,工程款项未全额结清。中建三局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儋州海航投资支付一、二期工程款1,208.24万元、三期工程款7,614.65万元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返还一、二期质保金892.52万元及相应的利息,合计10,885.35万元。本案一审未开庭。

(七)关于正太集团诉公司子公司亿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正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正太公司)

被告:唐山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亿城公司)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3年4月15日,亿城公司与正太公司签订《唐山大城山住宅小区项目一期、二期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约定正太公司作为亿城公司开发的"唐山大城山住宅小区项目一期、二期"的总承包人。案涉工程于2016年4月完成施工,双方对最终的结算金额发生争议,正太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亿城公司支付工程款21,321,106.50元(包括质保金8,065,966.9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确认正太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本案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八)关于农信联社诉公司子公司保亭旅发、海航地产控股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屯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陵水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定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南万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农信联社)

被告:保亭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保亭旅发)、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地产控股)、李维军、黎学盛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4年1月3日,保亭旅发向农信联社贷款7,500万元,期限60个月,年利率11.4%,贷款到期日2019年1月3日。同日海航地产控股、李维军、黎学盛与农信联社签订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贷款到期后保亭旅发未能清偿完贷款。农信联社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保亭旅发偿还借款本金26,343,208.61元及利息;2、海航地产控股、李维军、黎学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九)关于三亚农行诉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海南恒实抵押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简称三亚农行)

被告:海南海航恒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恒实)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三亚农行与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三亚海航城)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经两次展期后均未能还贷,海南恒实以三亚市三套房产对剩余贷款2.34亿元进行了抵押担保。贷款到期后,三亚海航城未能还款,且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三亚农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海南恒实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金额暂作价88,687,220元,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2、三亚农行对抵押物拍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本案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十)关于北京建工诉公司子公司营口机场等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建工)

被告一:营口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营口机管)

被告二:营口机场有限公司(简称营口机场)

被告三:营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营口城投)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2年10月11日,北京建工与营口机管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北京建工承建营口临空经济区物业管理综合楼工程,工程结算价107,286,861.61元,案涉工程实为营口机场委托营口机管代建,目前仍欠付工程款7,201,912.61元,北京建工于2022年2月22日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一、二共同支付工程款7,201,912.61元、利息1,270,697.46元(暂计);2、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一审未开庭。

(十一)关于营口光大银行诉营口机场贷款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简称营口光大银行)

被告:营口机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6日,营口机场与营口光大银行签署五份《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共计贷款10,000万元,后双方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延期至2020年12月26日。截至2021年9月27日,营口机场欠付本金95,551,514.42元,营口光大银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营口机场偿还贷款本金95,551,514.42元、利息7,110,871.80元及违约金。本案一审未开庭。

(十二)关于王文昌诉湖北宏鑫、公司子公司博鳌机场等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王文昌

被告一:湖北宏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北宏鑫)

被告二: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博鳌机场)

第三人:王计峰、王勤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7年2月20日,王文昌与第三人合作挂靠湖北宏鑫与博鳌机场签署了《海南博鳌机场二期扩建工程综合保障用房等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价18,603,465.47元,原告王文昌为实际施工人。2017年1月5日,该工程通过验收,因湖北宏鑫一直不予配合工程结算,王文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湖北宏鑫将其扣留的工程款4,312,414.00元及利息支付给原告;2、博鳌机场支付工程款4,679,803.60元(以最终鉴定为准)及利息。本案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十三)关于何清等诉甘肃机械化建工、甘肃机械化建工海南分公司、刘华山、博鳌机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何清、林国豪、杨亚强、赖建全

被告1:甘肃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甘肃机械建工)

被告2:甘肃机械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被告3:刘华山

被告4:博鳌机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5年6月,原告与刘华山签订《土石方施工合同》,承包博鳌机场地基处理工程,因完工后项目一直未结算,无法获得剩余工程款,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被告1和被告2支付工程款9,751,885.60元及利息;2、被告1和被告2支付机械使用费及油费308,710.51及利息;3、被告2对上述(1)和(2)项承担连带责任;4、被告4在欠付被告1的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1)和(2)项债务支付责任。一审判决博鳌机场在5,911,832.14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甘肃机械建工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已开庭,待判决。

(十四)关于浙江精工诉国瑞投资、第三人海岛临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简称浙江精工)

被告:海南国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国瑞投资)

第三人: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岛临空)

2、诉讼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3年1月浙江精工与国瑞投资签订《海阔天空国瑞城二期工程S6地块钢结构供应制作及安装分包工程合同》,工程竣工后双方已对工程款结算,但因国瑞投资未支付剩余工程款,浙江精工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国瑞投资支付工程尾款12,474,160.15元及利息;2、国瑞投资支付质保金5,759,695.80元及利息;3、确认浙江精工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海岛临空作为业主方已结算并支付工程款,浙江精工未要求海岛临空承担责任。一审法院判决海岛临空无需承担责任。

(十五)关于中铁建设诉国瑞投资、第三人海岛临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诉讼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铁建设)

被告:国瑞投资

第三人:海岛临空

2、诉讼的请求及进展情况

2013年9月中铁建设与国瑞投资签订《海阔天空国瑞城二期工程S6地块机电安转分包工程合同》,工程竣工后,国瑞投资未与中铁建设结算并支付剩余工程款,中铁建设诉至法院,请求判令:1、国瑞投资支付工程款及利息总金额为18,666,355.98元;2、中铁建设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海岛临空作为业主已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中铁建设未要求海岛临空承担责任,预计海岛临空不承担责任。本案一审未开庭。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故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提起起诉的案件,公司已在以前年度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部分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公司子公司作为被告(或第三人)且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的案件,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及合同相关约定已在负债所属期计提了负债,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与相关方沟通与协商,妥善解决诉讼事项,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7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1年12月13日、2022年2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联席董事长一职,并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10279184B

名称: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毛磊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零肆拾玖万伍仟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1997年0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学仪器和其他光学、电子产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 备查文件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2-02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至3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lsh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3月29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9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张璞临,董事兼总经理郭富永,独立董事万红波,财务总监卫桐言,董事会秘书武锐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2日(星期二)至3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lsh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31-2905396

邮箱:zqb@lsh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3,176,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20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严建文先生主持,关联股东严建文先生、张安平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刘宝莹先生、刘雨菡女士、张金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谢鹰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176,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议案	20,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中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王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8.95%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1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2022年1月20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上市公司股票于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022年1月27日,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之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后续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1)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事项;(4)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山东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银保监局关于齐鲁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2〕131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监事会主席张利平先生持有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8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张利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704,6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497%。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张利平先生关于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18日,张利平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利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18,400	4.9988%	IPO前取得:6,818,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张利平	0	0.00%	2021/12/2~2022/3/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6,818,400	4.99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和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10269391X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德勤

注册资本:17647.298万元

成立日期:1996年05月17日

营业期限:2002年02月20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45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4日、2022年3月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导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及其他实际需求,公司注册资本由8,479.1456万元变更为11,305.5275万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　　称: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5973157W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海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叁佰零伍万伍仟贰佰柒拾伍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1月1日

营业期限:2003年1月1日至长期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7号第G1栋(不可作厂房用途)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产品批发;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室内装饰、装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照明系统安装;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97　股票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0号)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3.9亿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及股东—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投资")合计配售联泰转债272.064万张(债券面值人民币27,206.4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69.76%。

2022年3月18日,公司接到联泰集团及联泰投资函告,2022年3月18日联泰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联泰转债9.51万张。在此之前,联泰集团于2019年8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减持联泰转债22.1万张;联泰投资于2020年4月1日至4月29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减持联泰转债7.39万张,上述合计减持联泰转债39万张,累计达到联泰转债发行总量的10%。本次减持后联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联泰投资仍合计持有联泰转债155.06万张(债券面值人民币15,506万元),占发行总量39.76%。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		减持数量		本次减持后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联泰集团	1,664,080	42.67	221,000	5.67	1,443,080	37.00
联泰投资	276,560	7.09	169,040	4.33	107,520	2.76
合计	1,940,640	49.76	390,040	10.00	1,550,600	39.76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畅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畅女士是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因工作安排且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畅女士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李畅女士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须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注意。李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李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畅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3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552,000	28.14
2	楼国强	322,115,500	21.76
3	楼国君	52,738,000	3.56
4	楼国华	26,022,500	1.76
5	楼静静	25,000,000	1.69
6	楼城	25,000,000	1.69
7	楼云	18,000,000	1.22
8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52,000	0.97
9	朱红燕	13,941,870	0.94
10	陈金德	6,405,000	0.4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楼国华	26,022,500	4.36
2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352,000	2.40
3	朱红燕	13,941,870	2.33
4	陈金德	6,405,000	1.07
5	张志一	6,251,400	1.05
6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5,900,000	0.99
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5,824,000	0.97
8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82,300	0.92
9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0.90
10	梁刚	4,716,000	0.7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服务实体经济、坚持高质量发展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机构的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金融监管要求,面对复杂的疫情形势和深刻变化的区域宏观经济环境,坚持以实际行动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扛起乡村振兴主办银行责任担当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金融担当,资本实力进一步夯实,核心负债基础更加稳固,资产质量持续优化,盈利能力稳中有升。

2021年,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持续深化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建设,多措并举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做优实体服务,坚守主责主业。一是支持好制造业,深入贯彻"六稳""六保"要求,通过清单式走访服务一批优质制造业企业,包括纳税百强企业、纳税200万元以上企业、纳税A级企业等。二是支持好特色产业,配套开发绍兴市首笔"有机更新贷"、柯桥区首笔"版权+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及"碳排放权抵押贷"等多项绿色信贷产品。三是支持好小微园区,持续深化"百园工程"标准化体系建设,服务小微园区覆盖面不断提升,为构建小微园区服务品牌奠定基础。2021年,全行企业贷款余额增速超20%。另一方面,做广普惠金融,服务百姓民生。一是深入践行"普惠模式",全面构建"网格化、全服务、零距离"农村社区模式、"广覆盖、高黏度、差异化"城市社区模式、"专营化、特色化、集约化"市场集群模式,形成走访全覆盖、服务全天候、数字全触达的"普惠三服务"的特色做法。二是创新推出"两员一顾问"机制,本行派出132名金融指导员、金融特派员,聘请300多名普惠金融顾问,实现与区域经济的深度融合;三是大力推广数字化共富贷,全力打造共富联盟,服务浙江共富示范区,同时通过"三帮一扶"机制助力农民共同致富。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落地最为关键的一年,本行将继续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夯实大零售、大产业、大资管、大数字板块协同发展,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广度、深度、力度,为推动实现"全国一流农商银行、一流公众银行"的战略目标打好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2-012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01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21日(星期一)8:00至03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lssn@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18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01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01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脱利成

董事会秘书:罗鸿基

财务总监:杨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01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3月21日(星期一)8:00至03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lssn@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玉玲

电话:0931-4900619

邮箱:qlssn@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1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投资机构调研,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时间:2022年3月18日 10:00-11:00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邓炳超、证券事务代表孔令兵、资本与证券事务部王世琪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一)截至目前,澜沧江流域来水情况如何?预计今年整体如何?

答:截至目前,澜沧江流域乌弄龙、小湾和糯扎渡断面来水总体与去年同期持平,预计2022年总体来水较2021年偏丰。

(二)2021年公司综合结算电价是什么水平?

答:2021年公司综合结算电价(含税)0.241元/千瓦时,同比去年综合结算电价(含税)0.223元/千瓦时,提高0.018元/千瓦时。主要原因是公司市场化电量电价同比提升,且市场化交易电量占公司发电量的权重同比提升。

(三)公司新能源发展规划情况?

答: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新能源发展战略,践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战略目标。2021年公司完成新能源核准(备案)386.8万千瓦,开工建设99万千瓦。2022年,公司拟计划投资50亿元发展新能源项目,计划新开工项目15个,拟投产装机容量130万千瓦。"十四五"期间,公司拟在澜沧江云南段和西藏段规划建设"双千万千瓦"清洁能源基地。公司将综合利用自身大中型水电站库区及周边土地、水面、电站送出通道附近和可实现调节补偿等区域的风电、光伏资源,因地制宜开展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

(四)2021年末,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是多少?

答:公司持续控制融资成本,2021年末综合融资成本4.03%,显著低于云南省内其他主体平均融资成本。2021年公司发行全国首单"绿色+乡村振兴""碳中和+乡村振兴"双标超短期融资券,全年累计滚动发行超短期融资券200亿元,通过深入压降融资成本,全年节约财务费用4.9亿元。2022年,公司将加大短期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力度,通过优化债务融资结构,实现降本节支,提质增效。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